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預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位股東，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預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詳細的財務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黎嘉輝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

* 僅供識別